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3刑初563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福俊，女，1971年1月1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芳菲苑小区3-4-601室（户籍地：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六里庄村一区1排84号）。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6月27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取保候审,同年12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北辰区看守所。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辰检公诉刑诉［2017］5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福俊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0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徐秉怡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福俊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赵福俊于2013年4月13日在中国光大银行北辰支行办理一张“乐惠金”信用卡后，多次透支该卡使用，于2016年1月12日最后还款186600元后，仍继续透支使用，透支该卡本金人民币179951.72元、产生利息人民币12056.66元，合计欠款总额人民币192008.38元。后经中国光大银行多次催收，赵福俊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还款，欠款拖欠至今未还。2017年6月27日，赵福俊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针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赵福俊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建议本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六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赵福俊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表示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3年4月13日，被告人赵福俊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北辰支行向该行申领“乐惠金”信用卡，卡号为6226870030903455，后更换新卡，变更卡号为6226870032313059，授信额度为18万元。自2013年5月13日起，赵福俊陆续使用该卡消费。截至2017年6月9日，赵福俊共拖欠光大银行本金179951.72元及利息未归还。自2015年2月11日起，光大银行采取电话、上门等催收方式向赵福俊进行多次催收，赵福俊仍不归还欠款。2017年6月27日，赵福俊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2017年11月15日，被告人赵福俊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还款18万元，结清欠款本金，取得该行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赵福俊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供认不讳，并有被害单位陈述、信用卡申请材料、催收记录、信用卡消费明细、银行还款凭证、常住人口信息、情况说明、案件来源、抓获经过、本金结清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福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并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属于恶意透支，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且系数额巨大。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鉴于赵福俊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且积极退赔，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赵福俊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缴至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郭 莹

人民陪审员 丁红军

人民陪审员 韩 超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孙 蓓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